

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引导各试点单位规范工作内容和参考模板（77页，近三万字），确保大连市内控体系建设的系统性、规范性和实效性。12月2日印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问卷调查的通知》，为2015年的验收和推广工作提供数据支持。顺利推荐市委办公厅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财政部首批联系单位（党群系统代表）。四是组织参加内控知识竞赛活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大连市相关单位于8~10月参加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网上知识竞赛活动，全市共2426人完成答题，平均成绩为94分，66人获满分。

四、稳中求进，有序开展会计类考试工作

一是印发《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的通知》。2014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45795人次，实际参加考试人数34411人次，通过考试人数8391人，通过率为24.38%；会计窗口共办理新证书7698人，调入1453人，调出2175人，补证130人，信息变更4560人，信息核实645人。二是印发《大连市财政局关于201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报名的通知》《大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201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题型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分别于4月和10月完成报名和考试工作。其中中级5487人、初级6792人。实际出考率为49.1%。三是与人社局联合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辽宁省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工作有关安排的通知》，顺利完成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和初审工作。考试审核确认538人，成绩合格229人（214人国家线、15人省线），初申报卷132人，通过131人。

五、简政惠民，着力提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效能

一是印发《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确认办法的通知》，取消以往继续教育现场贴条的确认方式，在节约财政开支、减少资源浪费的同时，给大连市16万会计人员带来极大便利。二是在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增加新准则制度共9项课件，同时，启动了分级次的在线教育模式，专门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设计了更为前沿和专业的学习课程，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全年举办了10期新会计制度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班。全年共完成继续教育81120人，其中在线72293人，面授8827人。

六、高端引领，精心组织会计人才培养工作

一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通知》要求，组织大连市相关单位分别于4月、6月、9月、11月参加财政部分别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40人）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40人）举办的2014年国有大中型企业、其他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取得较好效果。二是印发《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举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高级研修班的通知》，于10月20~24日在市会计服务中心大连财会培训学校举办为期5天的高级研修班，

以进一步提升大连市行政事业单位高端会计人才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市财政局副局长王敬、市人社局局长王中民出席开班仪式。市直有关单位财务负责人共60余人参加本次培训。

七、转型升级，合力推行大连市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工作

一是组织大连市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相关科（处）长、市直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共百余人于7月31日参加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主办的管理会计系列讲座视频会议，认真听取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楼继伟题为“加快发展中国特色管理会计，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专题报告。市财政局副局长王敬出席视频会议。二是为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于11月26日组织大连市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共80余人参加“《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布会视频会议”，对大连市管理会计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三是联合东北财经大学共同开展企业管理会计应用现状问卷调查，并于11月21日印发《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管理会计应用现状问卷调查的通知》，为组织管理会计经验交流、示范推广和制定具体措施提供理论参考和数据支持，以进一步加强对大连市管理会计工作的指导。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 王政力执笔）

吉林省会计工作

一、做好会计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合营安排准则》《公允价值计量准则》《职工薪酬准则》《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准则》等制度的宣传培训贯彻实施工作。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提出具体措施，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内控规范工作。三是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基本指引》，细化工作步骤及流程，梳理工作环节，识别风险点，制定管控措施，汇总列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四是召开吉林省省直单位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推进会，通报吉林省内控规范的执行情况，提出了有关推进实施要求；讲解各单位开展内控建设的工作步骤、主要工作环节及防控措施等内容。五是印发《关于全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建设课题征集活动的通知》，规定了征集内容、征集文体、课题申报要求和程序、课题的评定方式及应用等有关要求，获奖课题在吉林省会计网进行宣传交流。六是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专门下发了《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参加行政事

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在全省进行布置。在财政部奖励的基础上，吉林省增设了20名组织奖和100名个人奖。七是完成企业会计准则分类标准的实施工作。确定吉林森工集团等5户企业积极组织实施，企业XBRL格式文档已通过财政部最后校验。八是转发《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同时提出吉林省的具体实施意见，要求全省企业贯彻执行。九是完成了《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工作。

二、深入实施会计人才培养战略

一是完成吉林省会计领军人才第一批培养工作。首期企业类培训班25名会计领军学员经过4年培养正式毕业，完成了首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二是启动了企业类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工作，通过笔试、面试、考核等程序，选拔培养32人。三是继续组织学员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第三期、第四期集中培训工作。四是组织了吉林省会计人才参加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选拔考试培养工作。吉林省报名参加人员19人，其中企业类12人，事业类7人，实际参考人员15人，其中，企业类9人，事业类6人，1人被录取。五是组织了吉林省112名学员参加全国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学习。六是完成了高级会计师（副高）资格评价工作。受理申报参加评审人员341人的申报材料，通过材料审核、破格答辩、高评委例会等程序，262人通过评审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七是完成了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工作。受理申报参加评审人员59人的申报材料，通过材料审核、破格答辩、高评委例会等程序，15人通过评审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八是开展了部分行业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换发新证工作。九是组织了1801名高级会计师完成了2014年继续教育。

三、认真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一是完成了吉林省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打印发放工作。发放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3080个，其中初级证书2613个、中级证书467个；发放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332个。二是完成了吉林省201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报名工作。在吉林省会计网公布考试报名相关事宜的通知。检查网络报名管理系统，设定好考生报名的网络条件。报名结束后向全国考办及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报送2014年度职称考试报名情况及考试辅导教材的订购情况。吉林省201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26237人报名，其中初级16568人，中级8076人，高级1593人。三是完成了吉林省201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在全省9个市（州）的11个考区，25个考点，65个考场顺利举行。全省报名参加考试16568人，实际参加考试11440人，参考率69.05%，合格人数2457人，合格率21.48%。四是完成了吉林省201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工作。中级资格考试在全省9个市（州）的10个考区，14个考点，251个考场顺利举

行。全省报名参加考试8076人，实际参加考试3899人，参考率48.27%，合格人数611人，合格率15.67%；高级资格考试全省设置1个考点，54个考场。全省报名参加考试1593人，实际参考870人，参考率54.61%，合格人数592人，合格率68.05%。五是圆满完成网上阅卷工作。选派吉林财经大学学科老师，会计专业及经济法专业的在校研究生按照4个学科分成4大组，采用国家要求的三评转仲裁的评卷方式。整个网评过程中，始终监控每个评卷人员的三评率，要求学科组长对本学科的零分卷抽查达到100%，处理仲裁卷达到100%，处理问题卷达到100%，对每道主观题的抽查率都达到20%以上。整项工作历时2天，共计评阅27027张试卷。

四、健全完善会计人员管理工作

一是印发《关于做好吉林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二是组织吉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省报考97217人，合格19537人，报考合格率20.10%。三是为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结合实际修订印发《吉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四是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明确规定了继续教育以网络远程教育和集团化面授教育为主要方式，实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教育质量。全省网上课程涉及最新行政事业、小企业、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配套讲解，以及会计类、行政事业类、税法类、金融类、财务管理类、法规类、农村类、知识拓展类、综合素质等各类专题课程272门，共计740.7小时。五是吉林省继续教育工作应参加260085人，已参加215042人，参加率为82.68%，其中参加网上教育181727人。六是启动换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印发《关于吉林省会计人员启用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通知》，规定了新证使用对象、新证颁发及换发时间、新证颁发及换发方法等事项。七是全省应换证183279人，已换发130949人，完成率71.45%。

五、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2014年，吉林省安排培训经费1327万元，组织培训村支书、村会计、农经站会计、财政所会计、村理财小组等人员32352人次。一是制定下发了《吉林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培训的指导思想、培训原则、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经费、培训考评等。二是编写了《吉林省农村财会人员支农惠农政策问答》电子书，开发录制了网络课程，上传到全省支农培训网供各地下下载使用。三是举办全省师资培训班，培训师资260人。四是统一课程分类培训。将课程内容划分基础性课程、扩展性课程和专题性课程3类，采用网络培训、面授培训或电视广播培训方式，按照培训对象的岗位职能分类进行培训。五是制定了《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各地严格按照考核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六是建立纸质档案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实行网络管理。七是组织专家对上年征集的支农培训课件进行评审，评出二等奖2名，三等奖6名，全省通报表彰。八是开展2014

年支农培训课题征集。各地上报课题74个。

六、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及会计准则制度检查工作

一是印发了《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及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明确了检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情况报送、检查工作评价及检查工作要求。二是组织开展内控建设及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自查。印发省直单位自查阶段工作情况简报。三是制定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对象、检查主要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及方法和有关工作要求等。四是组织开展对省直单位内控建设及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的重点检查。组织对省直6个厅局和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166户进行了重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情况及问题，分别印发了内控重点检查情况通报和整改意见。

七、强化规范各项会计管理基础工作

一是加强会计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根据工作要点要求，修改完善了财政厅会计处的工作目标、重点环节，制定标准、确定时间，梳理流程，共确定了贯彻国家会计制度、支农政策培训、会计人才培养、高级会计师评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信息系统管理、先进会计评选表彰、会计管理绩效考核、会计文化建设等工作流程27个。二是组织召开了全省会计管理工作会、座谈会、经验交流会，总结上年会计管理工作，安排部署2014年会计管理工作；交流各地的新思维、新做法、新经验。三是完成了上年会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工作，确定四平市财政局等13个单位获得全省会计管理工作优秀奖；吉林市财政局等15个单位获得表扬。四是印发《关于开展2014年吉林省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的通知》，继续在全省开展会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五是制定印发《吉林省会计人才培养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范全省会计人才培养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六是制定了《吉林省会计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吉林省会计网管理，确保信息及时发布和网络安全运行，促进网站健康有序发展。七是转发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同时提出吉林省的具体实施意见，要求全省企业一并执行。八是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修订问卷调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做好问卷调查工作。及时汇总收回全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调查问卷1887份。对8个具体问题进行了归纳、整理和汇总，按时上报财政部。

八、加强会计管理舆论宣传工作

一是举办师资和会计管理人员培训班，培训师资人员、管理人员1200余人。二是利用吉林省会计网刊载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金融税收知识300多条；刊载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课程270多门。2014年，吉林省会计网点击达300万人次。三是通过多个媒体发布会计管理工作信息230多条。四是做好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及咨询问题解答回复

工作，解答回复咨询问题73个。五是及时为《中国会计年鉴》《吉林财政年鉴》撰写吉林省会计管理工作部分。六是组织开展会计文化建设征文活动。会同省会计学会印发了《关于开展2014年会计文化建设征文活动的通知》，明确规定了征文范围、要求、格式、提交程序、评审等方面内容，征文活动将会计文化建设与会计人才培养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有效结合起来，收到撰写征文47篇。评出一等奖6篇、二等奖16篇。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黑龙江省会计工作

2014年，黑龙江省会计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在完善会计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内控规范施行、实施会计人才发展战略、深化会计领域改革、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

一、贯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核算

(一)积极开展十四项新会计制度和新会计准则培训。针对财政部新修定出台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七项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等七项会计准则，开展系列培训29期，培训会计人员5923人次，其中，市县财政部门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536人次，行政事业单位、省直企业、上市公司、省属高校会计人员5387人次。鉴于新制度涉及行业广，修定内容多，理解难度大，实施时间紧等因素，2014年将新制度培训纳入全省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同时联合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培训。

(二)认真做好财政部四项制度修定征求意见工作。广泛组织全省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会计法》修定的征求意见工作。二是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修定全省问卷调查，各级财政部门层层落实，通过多种媒介扩大调研广度和深度，全省共发放问卷5019份，根据问卷结果，对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情况和成效，以及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总结，形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修定意见和建议报告，及时报送财政部。

(三)组织参加财政部内控知识竞赛。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组织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参赛工作，邀请专家编写了参赛辅导材料，各级财政部门及时转发竞赛文件，通过报纸、宣传栏等媒体渠道扩大宣传，全省10666人参赛，其中，3944人满分，8408人优秀(90分及以上)，9891人合格(60分及以上)。

二、出台会计核算办法，完善内控操作标准

(一)出台黑龙江省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出台了《黑龙江省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